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8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有关各方针对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已经进行了多轮沟通与讨论，对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及重组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谈判与论证。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中小股东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等存在较大分歧，且近期国内宏观经济、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同时，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0%股权（处置权、收益权除外的全部权利）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由本公司向产业集团收取托管费。具体方案以后续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金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8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针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对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及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谈判与论证。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中小股东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存在较大分歧，且近期国内宏观经济、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碧峰峡公司 60%股权（处置权、收益权除外的全部权利）委托给公司经营。本次股权托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峰峡”或“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各项工作，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及相关各方认真做好保密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3、公司积极深入地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签署了《关于投资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进行了多轮谈判与磋商；

4、在筹划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碧峰峡股权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由于公司需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结果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 2018 年 9 月 8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2018-149、2018-155、2018-167、2018-174、2018-182）。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及有关各方针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对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及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谈判与论证。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中小股东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等存在较大分歧，且近期国内宏观经济、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并将本次终止重点资产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同意采取股权托管运营的方式避免公司与产业集团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股权托管初步方案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碧峰峡公司 60%股权（处置权、收益权除外的全部权利）委托给本公司经营，本公司向产业集团收取托管费，具体方案以后续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为准。

本次股权托管事项已经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会通过，尚需经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权托管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终止本次交易是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无需对本次收购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实质性障碍。

2、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将碧峰峡股权托管的形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此举有利于公司发挥业务协同作用，持续积累在景区运营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终止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在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1、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及协商，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对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针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对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及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谈判与论证，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深入了解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现因与标的公司的中小股东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等存在较大分歧，且近期国内宏观经济、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通过将碧峰峡股权托管的形式，可以有效避免产业集团与上市公司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业务协同效应。

股权托管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园林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编号：临 2018-07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2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9 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杨增军董事、夏贵所董事、王怡里职工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侯巍董事长、李华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王卫国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蒋岳祥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书面委托朱海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由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资本”）与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以煤炭为主营产品的现货贸易公司，格林大华资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参股比例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1、根据格林大华资本自有资金情况，决定认缴额度内资本金投入的时期和金额；2、根据发展需要完成新设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开展相关业务；3、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新设公司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编号：临 2018-07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本着发挥山西地方特色煤焦资源产业优势，以服务全国煤焦客户为主要出发点，以丰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多元化产品运营能力为目标，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及其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资本”）的发展步伐和盈利能力，现拟由格林大华资本与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民”）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以煤炭为主营产品的现货贸易公司。新设公司将借力合作公司优势，结合期货公司金融能力，多方布局发力。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由格林大华资本与山西新民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以煤炭为主营产品的现货贸易公司，格林大华资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参股比例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1、根据格林大华资本自有资金情况，决定认缴额度内资本金投入的时期和金额；2、根据发展需要完成新设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开展相关业务；3、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新设公司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格林大华资本出资新设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格林大华资本出资新设公司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大禹乡善庆峪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建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能源、矿业、焦化、电厂、供热、污水处理、酒店、房地产开发、旅游、选煤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煤炭及制品、铸件、铸铁、锻件、建筑材料、石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品、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建（出资比例 61.66%）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拟设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煤焦为主，其它大宗商品为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仓储物流管理服务等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允许的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格林大华资本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山西新民拟认缴出资比例 90%。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参股设立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格林大华资本自有资金情况，决定认缴额度内资本金投入的时期和金额。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格林大华资本自有资金。

山西新民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格林大华资本本次参股设立公司，主要为发挥山西地方特色煤焦资源产业优势，服务全国煤焦客户，丰富格林大华资本多元化产品运营能力为目标，加快格林大华及格林大华资本的发展步伐和盈利能力，为其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风险、管理风险、大股东间接风险、道德风险、交易风险、对手方信用风险等。为切实把控风险，公司坚决依据相关的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工商税务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出资及后续各项义务，严控风险，实现稳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格林大华资本的股权投资，将本着少投入多产出，控风险严合规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参股公司股东的综合优势，在获得合理的股权投资收益基础上，再力争额外取得多元化附加综合收益。同时，该股权投资项目也是公司子公司一次积极尝试，将会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创造广阔空间。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3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7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伍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廖岗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徐正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许成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周世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王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黄小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拟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5、《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 至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议案 1 选举 4 名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 4，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 4 的乘积。

议案 2 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 3，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 3 的乘积。

议案 3 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 2，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 2 的乘积。

根据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因此，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审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和议案 6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关于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伍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廖岗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正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许成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世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黄小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拟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19 年 1 月 3 日及 2019 年 1 月 4 日 8:30-11:30 和 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岗岩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3；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指示：如果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关于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伍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廖岗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正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许成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世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黄小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拟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下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或填上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累积投票提案，投票人填上选举票数。投票人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名称 / 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自然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　　年　　月　　日